

肇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肇府规〔2017〕6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肇庆市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行办法》业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 6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肇庆市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市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投资环境，建设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24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是指政府和企业在我市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本办法适用于投资项目所涉及市级权限内的审批及委托中介机构服务有关事项。本办法所指的投资项目审批包括审核、审查、评审、核准、备案事项。

第三条 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改革创新，科学制定改革措施，探索建立新型项目审批制度。

（二）门网运行，提高效率。完善“一门式一网式”运行机制，整合流程，规范标准，一门受理，并联审批，同步办理，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务。

(三) 公开透明，规范服务。公开审批条件、程序和流程，规范审批行为，强化审批监督，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四) 协调联动，强化监管。各地各部门协调联动，完善和落实改革配套措施，提速增效，加强对审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章 创新审批方式

第四条 规范审批流程。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分为立项、规划报建、施工报建和竣工验收 4 个阶段，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立项阶段审批协调工作；市城乡规划局牵头负责规划报建阶段的审批协调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报建阶段的审批协调，以及竣工验收工作。涉及交通、公路、通信、电力、水利、水运、铁路等行业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由各行业部门牵头参照本办法执行。各牵头部门负责与并联审批部门制定各阶段的具体实施细则和并联审批流程图。

第五条 实行并联审批。打破部门界限，理顺审批项目的前置条件，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外，其他审批事项均实行“并联”办理，不互为前置。在并联审批（审查）过程中，同一阶段某一审批（审查）事项的审批（审查）结果作为另一审批（审查）事项的申报材料时，申请人可暂不提交，相关部门应予以受理，同步审查。审批（审查）前或审批（审查）过程中，需相关部门协

调、沟通和解决的事项，由牵头部门或项目申请人向市行政服务中心提出申请，采取召开联席会议形式协调解决。

第六条 实行联合审查。项目审批各阶段中的各类技术性审查，由项目单位同时申报各类审查资料，由牵头部门在8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联合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各审批部门根据联合审查意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再分别组织专项技术审查。投资项目根据所属行业不同，分别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部门制定具体审查实施细则，落实联合审查制度。

第七条 推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项目节能评审、方案论证、概算审核、造价审核、质检、验收等技术性审查工作，具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依据可与行政审批相分离的，由行政审批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必须由行政审批单位进行审查或必须委托指定部门、机构等进行审查的除外)，审查费用由审批单位承担；由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查的，审查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第八条 推进投资项目“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网上统一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实体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将投资项目申办受理向平台和窗口集中。各阶段牵头部门会同并联审批部门确定本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告知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集中受理各个阶段申请材料，对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形式审查，对齐备的申请材料，市行政服务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分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部门在接收申

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需要补齐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市行政服务中心需补齐的资料内容,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告知项目申请人。部门逾期不告知的,申请材料签收之日即为受理日,需补齐材料的,受理时间以申请人补齐材料的日期为准。各部门均受理后,市行政服务中心正式启动该阶段的并联审批程序,并督促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办法时限内同步开展并联审批出具审批结果或意见。

第三章 优化审批流程

第九条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实行投资项目审批清单管理,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项一律取消审批。涉及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有关部门,要公布本部门审批清单,严格按清单履职尽责。健全审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政策和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并及时公布。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加大整合力度,由同一部门实行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要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第十条 精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

(一)政府投资1亿元(不含1亿元)以下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依照程序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

(二)政府投资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下项目,按一般基建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局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

究报告中各项投资费用均需达到概算深度),不再审批项目概算。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准后,由建设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局提出概算审批申请,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查后,由市发展改革局审批。

(四)总投资 5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将工程结算材料自行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后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备案,由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按每年不少于 10% 的项目进行技术性抽查。

第十一条 简化环评审批。在已建成集中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噪声废气扰民、没有明显污染物排放或造成生态影响的建设项目按分类管理名录及规划环评要求简化环评手续;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告知性备案。

第十二条 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对部分具备一定施工条件,已落实工程安全措施,暂未能完善相关报建手续的省、市重点工程,凭政府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质量安全监督可提前介入。

第十三条 缩小用地预审范围。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不需办理用地预审手续。

第十四条 缩短审批时限。各审批部门依据《肇庆市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企业投资类)》和《肇庆市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政府投资类)》的程序规定,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工作效率。

(一)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为 36 个工作日,其中:立项 8 个工作日、规划报建 25 个工作日、施工报建 3 个工作日。

(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为 42 个工作日,其中:立项 8 个工作日、规划报建 31 个工作日、施工报建 3 个工作日。

(三)企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时限均为 7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加强规范管理

第十五条 明确各类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项目审批部门及标准制定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充分吸纳社会公众意见,细化并发布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建设规范、技术标准。

第十六条 推进审批标准化服务。涉及投资项目相关审批部门根据“一门式一网式”要求制定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申请材料、审批条件、办理时限、审批流程和操作方法等标准,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开展审批前期辅导。在各审批阶段设置前期报批辅导环节,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组织实施。该阶段涉及的审批部门是开展前期辅导的主体。涉及需要建设单位提前开展的工作,如

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完成各类专项评估，完成招投标程序等前期工作，依建设单位意愿，在各阶段牵头部门的指导下，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前期辅导、提前介入，实现投资项目审批服务覆盖全流程。市行政服务中心组织制订审批事项清单和具体实施细则，涉及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相关部门配合。

第十八条 完善投资项目监管体系。按照“宽入严管”的原则，政府各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对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管理方式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加强日常检查，对违反规划、产业政策、建设规范、行业标准等规定的项目，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推行中介超市服务模式，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行为，提升中介服务水平，降低收费标准，压缩办理时限，优化服务质量。

第五章 加强统筹协调

第二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市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法制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信息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肇庆市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

指导、协调、推进改革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由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涉及投资审批相关单位要把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单位根据本试行办法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工作计划，细化目标任务，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第二十一条 加强统筹推进。对具备条件的事项从本办法公布后马上实施；对目前条件不够具备的，相关单位要抓紧制定办事指南、操作方法、实施方案；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与并联审批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并联审批流程图；行业部门要制定技术性审查实施细则，落实联合审查制度，确保本办法全方位落实。

第二十二条 加强上下联动。市级部门加强对县（市、区）对口部门项目审批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制定本区域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第六章 加强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市直各职能部门要将审批改革落实情况纳入本单位行政效能监察范围，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完成审批任

务。市监察局对各部门落实审批改革效能监察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对各部门履行主体责任不力、效能监察不到位的问题以及发现的违规、超时审批等行为进行严肃问责。

第二十四条 加强检查评估。市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审批改革检查评估制度，明确改革目标任务，定期检查评估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将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纳入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强化检查评估结果的运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审批时限是指审批办文时间(工作日)，不包括补齐材料、征求意见、评估论证、公示、听证以及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小组等）审定时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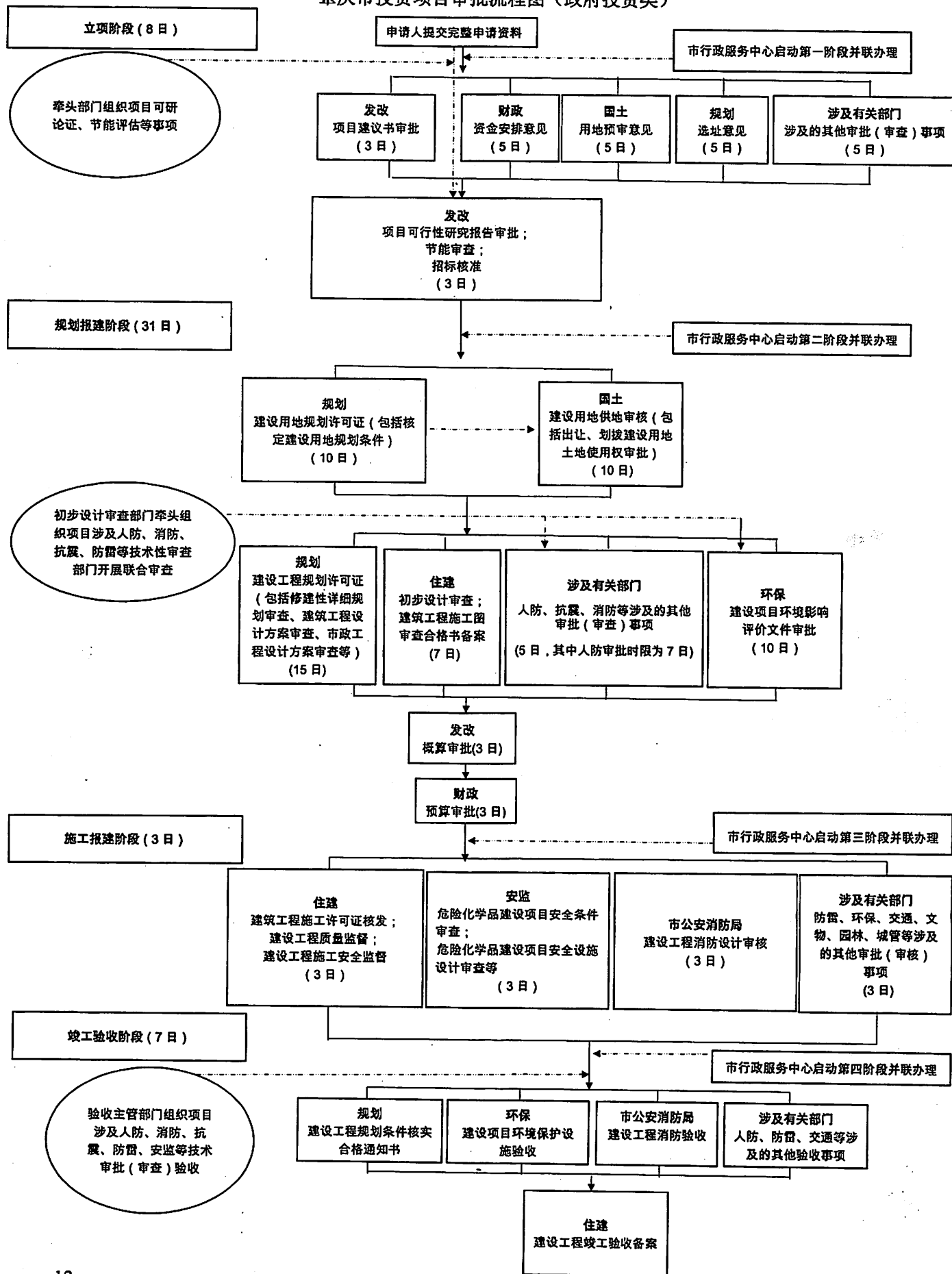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1年，《肇庆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省对相关审批、审查等事项已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肇庆市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企业投资类）
2. 肇庆市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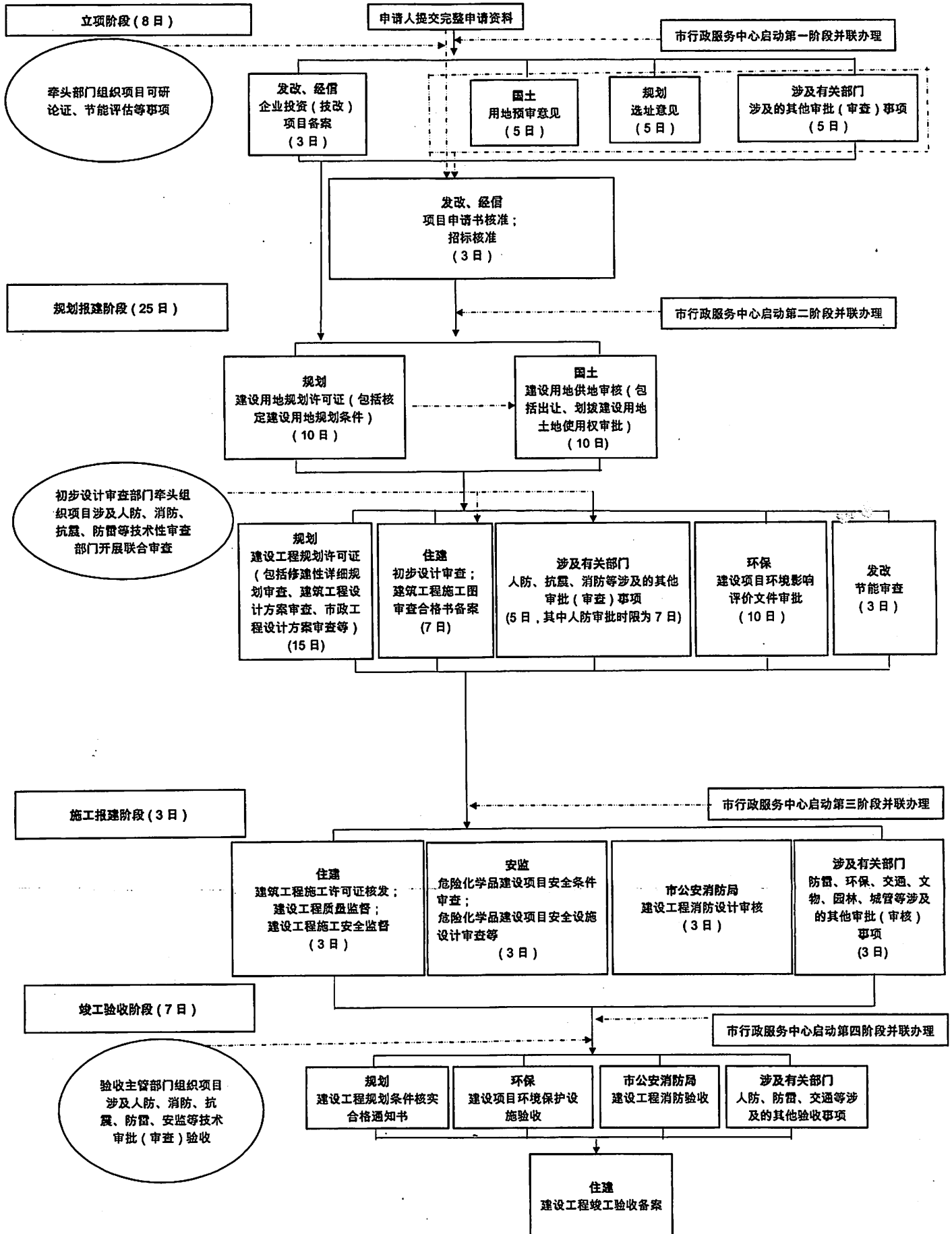
附件2

肇庆市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类）



附件1

肇庆市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企业投资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肇庆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驻肇单位，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市属各院校。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印发
